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卫发〔2010〕14号

省卫生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 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卫生局、教育局，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要将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置于民族未来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以对党和人民高

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卫生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贯彻落实卫生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卫生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领导。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学校卫生工作方针，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卫生管理的监督工作。

二、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卫生监管机构，充实学校卫生监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市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必须设立单独科室负责学校卫生监管工作；县（区）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必须确定专人负责学校卫生监管工作，并通过“包点、包校”的形式，确保学校卫生监督全覆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安排专人分管学校卫生工作，加强对其培训，努力提高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协作，联合督导，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成效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卫生工作的特点，研究制定学校卫生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合作机制。重点对学校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教育部门要重点对学校卫生设施条件、卫生管理人员配备、

卫生防疫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密切配合，定期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相互通报有关工作信息，协商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成效。

四、履行职责，及时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件

随着学校食品卫生监管职能调整，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将预防和处置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列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的重点，主动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的监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查处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履责情况。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学校 卫生 管理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卫办监督发〔2010〕3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 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2008年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学校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维护青少年群体的身体健康,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

(一)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维护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从维护和促进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性,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学校卫生工作方针,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监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学校卫生工作格局。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将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之一,将学校和学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在经费投入、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必要保障。按照《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通知》(卫疾控发〔2007〕214号)要求,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对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食品及饮用水卫生、教学卫生、健康教育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卫生工作纳入教育工作总体规划,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具体方案及政策措施,并督促学校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二、明确重点,认真履职,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前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形势,积极主动、科学有效地做好传染病防控监督指导工作,将监督学校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卫生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以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供水设施卫生状况及饮用水水质情况为重点,加强辖区内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防范介水传染病的发生。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主动深入学校,指导学校做好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三)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基本卫生条件。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法规、标准规定,联合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从源头上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建设管理;加强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学校基本卫生标准或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并通报教育部门;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及时会同教

育行政部门向当地政府报告。

(四)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确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学校和学校集体供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对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五)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学校应急体系机制建设、应急预案拟定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知识、技能宣教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基本卫生条件、食品安全等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督促排查,全力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三、密切协作,把握关键,有效开展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

(一)加强协作,建立健全沟通与协作机制。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紧密合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合作机制,研究拟定学校卫生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部署联合督导检查,协调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互通报有关工作信息,协商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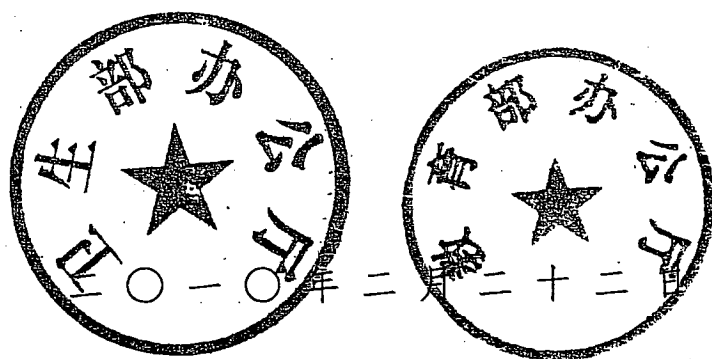
(二)加强技术指导,提高学校自身卫生管理水平。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卫生监管工作中,要坚持依法

行政,强化指导与服务意识,寓监管于服务中,查、帮、促相结合,优服务、严监管。针对学校卫生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可行的指导建议,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食品、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有关卫生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强化、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从整体上提升学校自身卫生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队伍建设。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学校卫生监管专业人员。省、地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应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应有人员从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并通过“包点、包校”的形式,确保做到学校卫生监督全覆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安排专人分管学校卫生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其培训,合格者可由当地卫生监督机构聘为学校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基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